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永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永裕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永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寵物鳥站架1台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竊得之物已返還告訴人徐子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（警卷第17頁），並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稽，其所造成之損害已有彌補；參以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職權不起訴處分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；兼衡其竊盜之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有該證明影本1份在卷可參（見警卷27頁），及其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和解，有前揭和解書在卷可參，信其經此追訴審判後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

01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  
02 三、被告犯罪所得寵物鳥站架1台，業經員警扣案後發還告訴  
03 人，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 
04 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  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  
06 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  
07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10 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張怡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4365號

23 被 告 陳永裕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永裕於民國113年7月9日凌晨4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  
28 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後方  
29 時，見徐子建所有之寵物鳥站架放置在該處，且無人在旁看  
30 顧，竟萌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寵

01 物鳥站架，並於得手後，旋即駕駛上開車輛載運逃逸而去。

02 二、案經徐子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永裕於警詢時供認不諱，核與告  
05 訴人徐子建於警詢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 
06 局關廟分局關廟分駐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  
07 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、查獲照片在卷可佐，被告  
08 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是渠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4 檢 察 官 胡 晟 榮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7 書 記 官 李 俊 穎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